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2-13/F, Building 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南方民和出具的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南方民和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008 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4,227,324.48 元、58,314,328.96 元及 161,392,965.88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263,934,619.32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77,794,736.38 元、299,382,047.24 元及 435,220,584.69 元；累计为人民币 1,012,397,368.3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1,658,307.72 元、13,847,460.18 元及 40,130,576.05 元，累计为人民币 125,633,343.9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726,668.2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7,834,007.8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不高

于20%;

(5)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南方民和于2009年2月2日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第ZA010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纳税情况的审阅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 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于2008年12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蛇字第1008228066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前述协议在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经审查，上述协议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 公司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865,124.25 元和 5,321,917.9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应付深圳市海阔众和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1,501,024.70 元。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苏敏

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〇九年 二月四 日